

#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经信发〔2018〕42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科）局：

现将《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经信科技〔2018〕203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对象为已认定的株洲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已是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已申报省发改委的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科技厅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不得申报。

2、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编写申报书，并将有关纸质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三份），整套材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的电子

文件（《审计报告》、《利润损益表》和发明专利证书均要求扫描原件）。纸质材料与电子文件一并送达所在县市区经信（科）局。送交材料时，企业须携带有关附件材料的原件，由县市区经信（科）局审核查验。各县市区经信（科）局负责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出具书面推荐报告，与企业的纸质材料、电子文件一起，于6月25日前报送到我委。逾期不再受理。

3、省经信委分配给株洲的名额为2家，请各县市区经信（科）局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严格审查，择优推荐。

4、具体申报条件及重点支持领域见湘经信科技〔2018〕203号（见附件）。

联系人：科技与投资规划科 雷学文 唐巧虬

电话：0731-28681026

电子邮箱：280840008@qq.com

附件：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